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 宁夏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厅直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科技厅关于集中申报 2023 年度宁夏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宁科规发〔2022〕12 号）要求，现就开展 2023 年度宁夏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与条件

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分为一般项目、优秀青年项目、重点项目和创新群体项目四种项目类型；除与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立的联合基金项目，根据企业的关键应用基础研究问题，确定重点支持方向外，所有项目一律不设指南限制。

（一）一般项目。主要支持科研人员围绕本学科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和“非共识”创新性研究，稳定科研人员队伍，培育基础研究人才，推进学科均衡发展。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

申报者条件：不限。

（二）优秀青年项目。主要支持在科研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立足本学科的学术前沿，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申报者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有志于长期从事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的40周岁以下（出生日期截止到1983年1月1日以后）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重点项目。主要支持科研人员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关键技术中的科学问题开展重大原创性研究和系统、深入的应用基础研究，推进在重点领域或学科前沿取得突破。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申报者条件：具有主持国家或省部级基础研究项目的经历，在本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活跃度和学术影响力。

（四）创新群体项目。支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强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围绕既定的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性基础研究。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5年。

申报者条件：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年度综合绩效评估和年度评价为优秀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申报团队组成人员不超过10人。

二、申报程序

（一）登陆“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gl.nxinfo.org.cn/nxsti/default.html>)，在线填报。申报程序登录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后详见“网上申报须知”。

（二）纸制申请书须在线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汇总表，由

所在单位统一报送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处审查，待立项后由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处统一报送自治区科技厅；个人直接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三）宁夏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全年受理、分批评审”。请于2022年9月10日前完成项目申报。

三、有关要求

（一）**做好申报动员**。各单位要将通知精神传达至每名干部，鼓励和动员年青干部积极申报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持续扩大宣传效应，在基金管理上给予更大自主权。

（二）**提高申报质量**。申报人要认真研究政策，主动学习请教，提升申报书质量。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把关，指导和组织好本单位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确保申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和条件。

（三）**按时提交材料**。各单位要注意把握时间节点，组织集中申报、集中受理、集中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基金项目，将列入下一年度计划。

联系人及电话：郭 敏 0951-5033876 13469579499

马晓娟 0951-5059632 18795000647

技术咨询：0951-5011204/0951-5020580

附件：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宁夏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0 日印发
